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利用系務會議場合，一併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身份向各位老師報告：按照過往慣例，診中應於期初、期末召開會議，上個學期期末沒開，目前亦尚未召開，將儘速籌備會議相關事宜。
- 二、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將有馬來西亞大學學者蒞校演講，屆時歡迎師生同仁參加聽講。隨近期國外學者來訪次數增加，擬研訂適宜的標準作業流程，期使國際合作交流能更上軌道，並讓學生有感。

貳、報告事項

- 一、本系 112 年度第 2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習材料費。每位教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 1 頁、核算依據如附件第 2 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13 年 1 月 31 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本年度之發票、收據等請於年度關帳前完成報銷。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檢討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召開完竣，檢附各學制班別各管道招生情形如附件第 3 頁至第 5 頁，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活動規劃表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9 頁。

決定：

- 一、修正實習材料費核算依據之研究生指導名冊，分配表更正後另於會後提供。
- 二、請各位老師多加協助招生宣導活動，系所介紹部分已有公版簡報，歡迎隨時修正精進。
- 三、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已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為避免即刻面臨停招，一方面配合校方成立中醫系之規劃，提出改善及精進策略，期成為國內第一個中獸藥臨床教學研究單位，發展獨有之特色。轉型過程中，尚有許多難題需要克服，希望各位老師多加支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3 年度特聘教授人選推薦。

說明：

一、依據獸醫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附件第 10 至 11 頁）規定略以：

（一）第 2 點：編制內專任教授在獸醫學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至少達所屬學系平均值減 0.6 個標準差之數值，符合所列五項資格之一，且教學、研究、服務方面之成績達獸醫學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傑出以上等級者，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

（二）第 3 點：

1. 聘任作業：獸醫學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2. 推薦名額：各系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檢附特聘教授推薦表與聘任評分表（含自評明細表）如附件第 12 頁至第 81 頁，各項證明文件陳列於前。

<<郭鴻志老師說明完畢後迴避審議，暫時離席>>

決議：推薦郭鴻志教授為 113 年度特聘教授候選人。

※提案二

案由：本系碩士班更名後之中英文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公告，核定同意本系碩士班更名為「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Master Program in Veterinary Medicine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附件第 82 頁）

二、更名後之中英文授予學位名稱，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獸醫學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獸醫學碩士 Master of Veterinary Medicine。

※提案三

案由：112 學年度鄧福剛系友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鄧福剛系友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附件第 83 頁）辦理。

二、本（112）學年度自 112 年 9 月 15 開始受理申請，收件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止，申請者共 2 名。檢附申請人繳交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如附件第 84 頁至第 92 頁，請審核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

決議：經審核，同意補助本案 2 名申請者，各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 提案四

案由：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招生對象之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不含陸配或香港、澳民配偶。
- 二、此為外加名額，可招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各系各學制至多 1 名。
- 三、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四、本招生方式依規定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目前規劃以資料審查方式招生，預計 113 年 3 月中旬辦理。如同意招生，請訂定資料審查項目、占比、評分說明及同分參酌順序。

決議：

- 一、碩士班學制不招收新住民。
- 二、同意學士班招收新住民。資料審查項目、占比及評分說明：1.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入學門檻：1. 具備 CEFR B1 以上等級之英語文能力。 2. 在校學業成績為前 30%。同分參酌順序：1. 資料審查之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2. 資料審查之歷年成績。3. 資料審查之自傳及申請動機成績。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